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2028300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

縣長許淑華

海峽新報



# 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為審核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發給，應設南投縣體育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委員，其餘委員由以下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 三、教育處業務科科長。
- 四、本縣體育會代表一人。
- 五、地方熱心體育人士四人。

第 五 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一）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第二名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團體賽每人獎金比照個人賽獎金。

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

- （一）第一名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三、合於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合於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依附件規定辦理。

五、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

六、合於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七、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者：

(一) 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元。

(二) 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

八、合於第三條第八款規定並打破各該運動大

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依前款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九、合於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十、合於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者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十一、馬拉松及全能運動項目依第三條各款頒發規定標準加倍發給。

十二、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團體項目以百分之六十發給。

第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通過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件：

壹、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第一類獲團體錦標、個人競賽前三名選手、教練獎金頒發標準。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200,000 元	90,000 元	50,000 元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50,000 元	60,000 元	35,000 元

三、參加大會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60,000 元	66,000 元	38,000 元

四、連續獲得全運會競賽項目冠軍選手、教練個人及團體連霸獎金頒發標準（係指同一比賽種類、項目中，連續奪得金牌者；選手個人連霸項目必須為同一人完成比賽）：

次數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個人獎金 (每人)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60,000 元
團體獎金	100,000 元	200,000 元	300,000 元	400,000 元	500,000 元
教練獎金 (每人)	20,000 元	30,000 元	40,000 元	50,000 元	60,000 元
次數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個人獎金 (每人)	70,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100,000 元	110,000 元

團體獎金	600,000 元	700,000 元	800,000 元	900,000 元	1,000,000 元
教練獎金 (每人)	70,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100,000 元	110,000 元

團體連霸獎金發給該獲獎項目單項委員會。

五、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頒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貳、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獎金頒發標準。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00,000 元	60,000 元	40,000 元

二、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教練：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75,000 元	45,000 元	30,000 元

三、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教練：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80,000 元	48,000 元	32,000 元

四、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參、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金頒發標準。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	-----	-----

金額			
新臺幣	30,000 元	18,000 元	12,000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肆、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非競賽性運動項目及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項目獎金頒發標準。

一、參加大會單項決賽獲得前三名選手者：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二、參加團體錦標項目獲得前三名選手：

名次 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新臺幣	18,000 元	12,000 元	6,000 元

三、打破各該運動大會紀錄或全國紀錄者，除依前各標準核發外，另增加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以上最高等級運動聯賽競賽項目，個人及團體項目之指導教練依該項賽事秩序冊所載為限。

陸、團體競賽項目核獎名單，依所參加運動會秩序冊所載之名單並實際參加之選手為限。